

CDM 项目设计文件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方: 四川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四川屏山县屏山镇回龙村

Pingshan Zhongxing
Electrometallurgy Co., Ltd.

乙方: 北京天擎动力国际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华能大厦 818 室

Beijing Tianqing Power
International CDM
Consulting Co., Ltd.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前提下, 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合作的精神, 经过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

CDM——清洁发展机制

PIN——项目概念说明文件

PDD——项目设计文件

DNA——中国 CDM 项目审批机构

DOE——指定的经营实体 (认证机构)

EB——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DM 执行机构理事会

CER——经核证的减排指标

ERPA——减排购买协议

VALIDATION——DOE 审定

REGISTRATION——EB 登记

二、合作内容:

甲方为屏边、观音沱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甲方项目)的业主,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项目的 PDD 文件,如甲方项目成功完成在 EB 的登记工作,则甲方项目被视为申报成功。

三、工作任务

1、基础工作

1). 乙方应根据“额外性”的要求提醒甲方对项目基础资料与文件中的论述和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添加;

2)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在与甲方及 DOE 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方法学并正确选定基准线和准确计算温室气体减排量;

3) 乙方根据项目提出编写 PDD 文件所需的信息、数据清单;

4) 乙方负责编写利益相关方会议的实施内容;.

5) 乙方根据具体项目调研相关技术、经济和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

2、PDD 编制

1) 乙方编制 PDD 文件英文版;

有权根据项目进程决定扣除协议金额中的一定比例费用作为违约金;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注册失败,甲方必须全额支付乙方协议金额。

十二、协议适用的法律以及争议的解决

1、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加以明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如发生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甲乙双方商定,仲裁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结果对于协议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4、本协议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鉴:

董事长签字:



乙方印鉴:

董事长签字:



16 January 2006

签字日期: 2006年1月16日

签字日期: 2006年1月16日

地址: 四川屏山县屏山镇

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路甲 23 号

邮编: 645350

邮编: 100036

项目负责人: 黄智军

项目负责人: 杨爱民

电话: 0831 - 5627746

电话: 010-62123426, 010-68297648

传真: 0831 - 5725301

传真: 010-68975646, 010-68221621

电邮: sczhongxing@126.com

电邮: aiminyang820@yahoo.com.cn